

Ronald Dworkin

[美] 罗纳德·M. 德沃金 著

於兴中 译

没有上帝的宗教

Religion Without God

理想国译丛 第148种

没有上帝的宗教

[美] 罗纳德·M. 德沃金 著

於兴中 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年·北京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5-29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上帝的宗教/(美)德沃金(Dworkin,R.)著;(美)
於兴中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62-0870-0

I. ①没… II. ①德… ②於… III. ①宗教—研究
IV. ①B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4108 号

RELIGION WITHOUT GOD

by Ronald Dworkin

Copyright© 2013 by Ronald Dworki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 - 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year)

by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唐仲江

书名/ 没有上帝的宗教

作者/ 罗纳德·M. 德沃金 著 於兴中 译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e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 5.75 字数/ 120 千字

版本/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0870-0

定价/ 28.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Religion Without God

Ronald Dworkin

译者序

自由主义者的宗教问题

一位自由主义阵营里的优秀作家临终前写了一本小书,名为《没有上帝的宗教》,或曰《无神论宗教》,用英美写作传统中最具感染力的文风为学界留下了一笔发人深省的遗产。^[1]书的主旨是无论信教的和不信教的,有精神追求的还是有科学头脑的朋友们本来就是一家,没有太大的差别。信教的信神的不必为不信教的不信神的惋惜,反过来亦然。宗教并不是由上帝所决定的。没有上帝,照样可以有宗教。这样说是不是太过于粗鲁?

德沃金写完了《刺猬的正义》那本书后喜欢讲一个笑话。他说有一次在梦中进了天堂。在那里世界上所有

[1] Ronald Dworkin, *Religion Without Go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优秀的哲学家、诗人、学者都在讨论他的书，而且他的书还没有写完——不过在他看来，最美妙的还是他的生命竟然可以没有终结的时候。

德沃金于2013年2月驾鹤西去，天堂里有没有人在讨论他的著作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在我们这个浑浑噩噩的尘世上，德沃金的著作毫无疑问在很长时期内还会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就像纽约大学法学院对他的评论一样：德沃金的著作在两百年以后还会有人在讨论。

《没有上帝的宗教》是德沃金的最后一本著作。根据《纽约书评》的报道，德沃金在逝世前三个月将该书的稿子送到哈佛大学出版社，但没来得及看到书的出版，德沃金就已谢世。德沃金逝世后，《纽约书评》曾节选书中章节予以发表。^[1]这本书虽然不足二百页，然而它的分量和学术地位，以及将会在学界引起的讨论却是不可估量的。因为它涉及了人性里面一个非常重要的层面——灵性，而这个层面在自由主义者的著作中往往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事实上，灵性、信仰和宗教等概念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是一个问题。在这里，“问题”一词意指一个非常棘手的、不得不面对的，但又不愿意面对的人生难

[1]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pril 4, 2013.

题。这就像我们经常听到的中国问题、美国问题一样。

这就是自由主义者的宗教问题。这个问题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我们知道,文艺复兴以后西方社会逐渐地走上了世俗化的道路。世俗化作为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使西方社会摆脱了宗教文明秩序的桎梏,另一方面开启了现代社会的新纪元。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历了无数的政治、社会、经济的变革,包括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工业革命、科学革命、启蒙运动、殖民与后殖民、现代化、全球化等一系列的重大变革。这一系列变化的实质是理性代替了灵性的位置,科学和法律代替了宗教,变化代替了稳定,世俗代替了神圣。这也就是所谓现代性的主要内容。这些变化导致的直接后果是现代人变得越来越急躁不安、自以为是,以为凭借理性就可以征服世界,凭着科学就可以祛除所有的疾病、追求到幸福。在这个过程中宗教被推到了后台,出现了现代国家和社会。传统、习俗等被国家制定的法律规则所代替。而人则全力以赴地面对现实存在,追求权利保障,从而使得更深层次的关怀以及灵魂无家可归,正像帕斯卡尔感叹的那样:这个世界上竟然有人在背弃了上帝后自己制定法律并且遵守之,思之不免令人讶异!

自由主义者的宗教问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

的。在政治上,中世纪的政教不分所造成的阴影像达摩克利斯之剑时时悬在自由主义者的头上。他们对政教合一的恐惧远远超过了对国家这个利维坦的恐惧。因此他们主张严格的政教分离,神圣和世俗分为不同的两个场域。宗教只是在被容忍的情况下存在,任由自己发展,从而成为私人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实践。而自由主义者对宗教和人的灵性则采取了一种避而不谈的态度。虽然康德曾经谈到过宗教,但他笔下的宗教也是以理性作为边界的。洛克则很明确地提倡对宗教的宽容。

然而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灵性作为人性的一个重要层面及作为灵性的反映的宗教,其存在却是无所不在的。无论是自由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的对手激进主义者(在对宗教的态度上,这两种势力是没有任何区别的),他们在青壮年的时候,凭借理性叱咤风云;步入中老年的时候,认识到自己以及理性的局限性,不得不重新开始思考宗教问题。假设那些思想家,自由主义的以及激进派的学者,都能够一开始就重视宗教,也许我们今天的社会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在精神上严重匮乏。罗尔斯在大学时代就写过一篇关于宗教的论文,但是在他有生之年一直没有时间再回到宗教的问题上来。可是从他的一系列著作中可以看出,基督教的精神和信念甚至一些基本原则

都始终贯彻于他的著述中。比如他的差异原则实际上就是犹太教和基督教著名的慈善原则 (principle of charity) 的另一种表现。著名的解构主义者德里达 (Derrida) 曾经有过对宗教不屑一顾的批判精神,但年事渐高的时候又对宗教发生了兴趣。哈佛大学法学院优秀的左派思想家罗伯特·昂格尔的新著《未来的宗教》则是这方面的一个最新的例证。^[1]

把德沃金的这本著作放在自由主义者的宗教问题这个大的背景之下来看,其重要性已不言而喻。当然,理解德沃金的宗教思想和他的这本书的另一条思路是把它放在整个无神论传统中予以考虑。尤其是有必要明确德沃金在书中提到的斯宾诺莎、蒂利希、爱因斯坦及道金斯等人的宗教观点。

无神论,无论强的还是弱的,显性的还是隐性的,其基本立场都是对神的存在采取一种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因为成为一名无神论者并不需要任何诸如皈依或洗礼之类的仪式,因此很难以一种划一的标准判定谁是无神论者。而声称自己是无神论者的人为数并不多。大多

[1] Roberto Mangabeira Unger, *The Religion of the Futu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数的人可能说不清自己到底是有神论者还是无神论者。历史上的无神论一般都立足于理性和科学,反对传统宗教的精神束缚。但无神论者有时并不是没有信仰。有些无神论者认为,宇宙本身及其基本规律决定了发生的一切,一切都属于自然的。而自然本身就足以成为崇拜的对象,从而成为某种信仰。

西方文化史上的无神论源远流长。古希腊的启蒙思想家们把自然界万物的生灭还原为物质本原的分合。从自然本身说明自然,用人的理智代替神的意志。这种具有启蒙意义的自然哲学启发人们去探索认识自然、理解人生的新路。不少思想家摆脱了对传统宗教的迷信,对神灵的本质、宗教的起源和作用进行理性的探讨。从古希腊到古罗马,出现了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卢克莱修等无神论思想家。

中世纪是西方宗教文明秩序如日中天的时候,是基督教及其神学体系居于绝对统治地位的时代,无神论几乎不可能公开存在。然而,在一些反正统神学的泛神论中仍不时见到无神论的思想火花。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强调人的价值,反对宗教禁欲主义,把追求物质利益视为合乎人性。启蒙运动以来的西方知识领域和思想领域贯彻着解放与反思的精神,对人事和神事的反思都给

无神论提供了不断发展的空间。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泛神论在欧洲有广泛的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使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有了更加可靠的落脚点,这也给无神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和科学家都直接或间接地为无神论鼓与呼,使无神论最终成为一种传统。从那以后,对于宗教的研究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路径:一种是传统的宗教信仰者内部的研究。这种研究旨在阐释和发展宗教教义,其积累的结果就是神学。另一种则是无神论者对宗教的反思和研究。这种研究虽然立足于自然科学,但比神学的范围广泛而有趣。一旦它和日后兴起的社会学、人类学及其他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对宗教的研究结合起来,宗教研究就迎来了空前的繁荣和多元。

斯宾诺莎的无神论在西方无神论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他的神学思想建立在他的哲学基础之上。斯宾诺莎探讨了当时哲学的各种问题,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其中包括实体、属性和样式的学说,唯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以及无神论。斯宾诺莎否认有人格神、超自然神的存在,主张从自然界本身来说明自然。他用逻辑推理论证神就是自然、天命就是自然律,从根本上否定作为主宰世界的超自然上帝。在他的著名的实体、属性和样

式的学说中,他把实体定义为“存在于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认为实体不能为任何别的东西所产生,是一种自主的存在。^[1] 斯宾诺莎把实体称为神,只不过他所说的神不是超越的人格神,即不是一般宗教所信奉的神。他把神等同于自然[Deus sive Natura]。在这个意义上,他是一位泛神论者。然而,斯宾诺莎对自然的理解,确是很有特色的。他把自然区分为“被自然产生的自然”和“产生自然的自然”,并把后者称为神。这种见解是很独特的。神就是“产生自然的自然”。

爱因斯坦很欣赏斯宾诺莎。他说:“我相信斯宾诺莎的上帝,这样的上帝在世界的和谐规律中体现自己,而与人类的作为与命运无关。”如同在他的自传中所述,爱因斯坦很早就对传统的宗教信仰失去了信心,但是他对明显存在的宇宙秩序的神秘性有着本能的兴趣。他曾经说过:“最令人难以理解的就是宇宙的理性存在。”为了区分人格化的上帝和一种宇宙力量的存在,爱因斯坦把自己描述为一个“不可知论者”,而不是一个“无神论者”。

[1] Edwin Curley,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pinoz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爱因斯坦曾经有一段名言：“我不相信人格化的上帝，我从未否认这一点，而且都表达得很清楚。如果在我的内心有什么能被称之为宗教的话，那就是对我们的科学所能够揭示的、这个世界结构的没有止境的敬仰。”

德沃金在他的书中引用爱因斯坦的这一段话足以说明爱因斯坦对自己的信仰的定位：

知道我们所无法理解的东西真实地存在着，并且体现出崇高的智慧与最灿烂的美。我们迟钝的感官仅能领会这种美的最原始形态。这种认识和感触，是宗教性的真挚信仰的核心。在这个意义上，也仅在这个意义上，我和那些虔诚的信徒是一样的。^{〔1〕}

德沃金提到的另一位学者是保罗·蒂利希。蒂利希主张从哲学及各种人文科学角度研究神学问题。蒂利希并不是一个无神论者，但他的研究，尤其是系统神学中表

〔1〕 Albert Einstein, 载于 *Living Philosophies: The Reflections of Some Eminent Men and Women of Our Time*, ed. Clifton Fadi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 6。

达出来的宗教学说,是神学家的宗教研究和社会科学家的宗教研究结合的典范。他认为,一切学问都能引导人去认识上帝。他认为宗教仪式既是通往上帝的道路,又是接近上帝的障碍。他主张神学和哲学应从与科学、艺术、精神病学及其他学科的对话中寻求发展。

德沃金在书中也提到了理查德·道金斯。道金斯是当代最著名的无神论者之一。与斯宾诺莎和爱因斯坦很不同的是,道金斯不仅否认上帝的存在,而且不承认宗教信仰的正当性。他崇尚科学与理智,并批评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人类制造的骗局。道金斯在他富有争议的畅销书《上帝的错觉》中指出,上帝的存在是无法证明的,相信上帝的存在不仅仅是错误的,也会导致社会之间的隔阂、压迫、歧视和误解。而宗教往往也是引起战争、恐怖袭击、性歧视等一系列问题的重要原因。^[1]

道金斯引用哲学家罗素的比喻,认为信仰上帝就如同相信有一把茶壶在绕火星飞行,虽然我们不能证明上帝和茶壶并不存在,但是他们存在的概率却也是微乎其微的。他认为达尔文的演化论是至今为止唯一能够解释物种起源的科学理论,而基督教的创世论与智能设计的

[1] <https://richarddawkins.net/2014/11/the-god-delusion/>.

学说并不是科学,因为它们缺乏证据。〔1〕

权利的旗手、刺猬型学者

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yles Dworkin, 1931—2013年)出生于美国罗德岛州的天道府(Providence),母亲是音乐老师。德沃金先后毕业于哈佛大学和牛津大学,成绩优异。曾担任过著名的汉德(Learned Hand)法官的法律助手,也曾在纽约著名的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62 年开始了教书生涯,曾在耶鲁大学、牛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和纽约大学法学院任教。德沃金一生著作甚丰,内容涉及法学、政治学、宗教哲学和一般哲学。其代表作包括:《认真对待权利》、《原则问题》、《法律的帝国》、《自由的法: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至上的美德》、《身披法袍的正义》、《民主是可能的吗?》、《刺猬的正义》及《没有上帝的宗教》等。德沃金的思想极具原创性,其著作涉及范围很广,但都与现代社会

〔1〕 Dawkins, *A Devil's Chaplain: Reflections on Hope, Lies, Science and Lov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2003), p. 149; 参见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2006), pp. 74-75。

的重大问题有关。

古希腊名言曾谓：“狐狸满腹伎俩，而刺猬只有一个绝招。”以赛亚·伯林妙用此句，用“刺猬”与“狐狸”指称两类不同的哲学家。狐狸型哲学家承认价值多元，多元价值之间往往冲突；刺猬型哲学家追求一元价值，认为诸种价值可以和谐共处，相辅相成。一种价值的实现会带来其他价值的实现。2011年德沃金出版了一本书《刺猬的正义》，自诩为刺猬型哲学家。^{〔1〕}德沃金坦言，不管你们怎么批判我，我就属于刺猬型学者，自由主义的观点是对的，自由、平等、人权、法治应成为普遍的观点，我就坚持这样一个理念。这是无可厚非的。

综观德沃金的所有论著，他一直在身体力行“刺猬”的事业，即解决一个政治共同体中所存在的诸多看似不可通约的价值如何共存的问题。他以认真对待权利的平等关怀在法学界树起一面旗帜，在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之间寻求第三条道路，相信法律是一种解释性的工程，注重法律的德性（integrity），呼唤法官效法赫克里斯，为实现司法公正尽心竭力，找出“正确答案”。德沃金坚信

〔1〕 Ronald Dworkin, *Justice for Hedgehog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平等、自由、民主、正义等各种价值构成一张信念之网。欲准确理解其中的一个价值,需要同时理解这张网中的其他价值。各种价值在终极意义上是完全可以统一的。

二十世纪中期以来的“权利”言说,德沃金的贡献最大。他在1977年出版的《认真对待权利》一书中提出的权利大于一切的观点强烈地震撼了英美法学界,为接下来的权利学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的权利学说的妙处在于,权利先于法律而存在。国家法律只是对个人权利的认可,而非限制。在权利和利益相冲突时,权利必须优先。德沃金堪称权利的旗手。

1990年代我在哈佛读书时,曾有幸聆听过德沃金在哈佛燕京图书馆演讲厅里所作的一场略带宗教意味的关于生命意义的演讲。可见那时他已经在关注宗教问题了。演讲由罗尔斯主持。罗尔斯是一个非常严谨的人,他在介绍德沃金的时候,手里拿着一张事先准备好的纸条照着念。态度严谨,可见一斑。德沃金则不大一样,讲话不一定非用稿子。他的声音虽然不太洪亮,但是说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很像是一个传教士。他站在讲桌的旁边,手里拿着板书用的笔,头头是道地说着,充分显示出他对自己所讲的题目的把握和了解。当时听众很多,哈佛大学哲学教授诺锡克也在场,而且提了问题。那